

# 滨州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滨会办〔2017〕 65 号

## 关于举办滨州市职工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各市属开发区工会工委，市直各产业（委局）工会、基层工会：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职工文化繁荣发展，充分展现我市职工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和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把广大职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和全面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小康滨州贡献智慧和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经市总工会研究决定举办“喜迎十九大·永远跟党走”为主题的滨州市职工书画摄影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滨州市总工会

滨州市职工文体协会

承办单位：滨州市工人文化宫

滨州市职工摄影家协会

## **二、参展范围**

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书画爱好者的原创书画作品。

## **三、展出时间地点**

2017年9月在滨州市工人文化宫展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参展要求**

1、参展的摄影作品，已经由市总工会组织开展“我爱我家”主题摄影大赛负责评选，获奖作品将参加本次作品展览，不再另行接收摄影作品参加评选。

2、参展书画作品必须是作者的原创作品，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近期创作和历届展览及刊物发表的作品均可以参展。

3、书画作品题材要贴近生产和现实生活，立意健康向上，品位高雅、富有新意，努力做到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充分展现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成就。

4、书画类作品为毛笔书法、国画、油画等，每人限报

1 幅装裱后作品，书画作品不于小八平尺，作品形式不限。草书、篆书附释文。

5、投稿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作品题目、作者姓名、性别、详细通讯地址、单位、联系电话。

## **五、评审办法**

邀请我市书画名家组成艺术评审小组，对参展作品公正、客观地评审，评审结果公开。

## **六、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置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2000 元，荣获一等奖作者同时授予滨州市“五一劳动奖章”；二等奖 10 名，奖金各 1000 元；三等奖 20 名，奖金各 500 元；优秀奖若干名。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获奖作品将由市工人文化宫永久收藏，并长期展览。获奖作者将吸收为滨州市职工文体协会各专业委员会会员。

本次书画展将邀请部分知名书画家参加，特邀作品不参加奖项评选。

## **七、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发动广大职工和书画爱好者积极参与，要按照活动要求认真进行筛选，保证作品质量。

2、各县区总工会、各市属开发区工会工委推荐书画作品不少于 10 件；市直产业（委局）、基层工会限送 5 件作品

参展；原则上各县区各单位参展的书法、绘画作品各占一半。

3、参赛作品由各单位工会统一报送。各县区参赛作品由县区总工会统一报送。

4、请各单位务必于2017年8月30日之前将作品报送至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室，同时将参展作品汇总表发送至电子邮箱：[bzsgrowth@163.com](mailto:bzsgrowth@163.com)。

地址：滨州市黄河十二路820号二楼2005室，联系人：孙川、刘俊芳，电话：3165955、3165957。

## 八、其他事项

1、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均由作者自负。

2、本次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主办方对展出作品享有非商业性质展览、公益宣传的使用权，使用作品时不再另行通知，并且不再支付作者稿酬，但尊重作者的署名权。

3、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喜迎十九大·永远跟党走”全市职工书画展  
汇总统计表

滨州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 “喜迎十九大·永远跟党走”全市职工书画展作品汇总统计表

单位:

编号	作品类	作品题目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	作者单位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